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章可欣
電話：24201122#1308
電子信箱：khchang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70117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17523A00_ATTCH14. pdf、0117523A00_ATTCH8. docx、0117523A00_ATTCH9. pdf、0117523A00_ATTCH10. pdf、0117523A00_ATTCH11. pdf、0117523A00_ATTCH12. pdf、0117523A00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哺乳時間之函釋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